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

为保护债权人权益，规范案款发放流程，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七天。

案号	(2025)宁0205执620号
申请执行人	
被执行人	李栋梁
案外人	武宪启
拟发放金额	3600 元
事由	被执行人李栋梁名下柳工牌铲车 1 辆在扣押过程中由案外人武宪启个体经营的石嘴山市惠农区惠武停车场保管，保管期间产生停车费 3600 元。由于石嘴山市惠农区惠武停车场名下无银行账户，报请合议庭合议后决定将停车费 3600 元发放实际经营者武宪启。
承办人	刘彬
联系电话	0952-3819908

公示期间，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由本院审查处理。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

特此公告。

